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長安學區教學館新建工程 補充施工說明書

1100805 版

壹、建材部分：

- 一、為避免影響工程施工進度，施工廠商應視各項建材交貨期長短，事先予以確定，否則因此產生之損失概由施工廠商自行負擔。
- 二、本工程不得使用海砂、水淬鋼筋及輻射鋼筋。

貳、施工工法部分：

施工圖（Shop Drawing）施工廠商應依據設計圖施工規範及其它文件繪製施工圖，詳細繪出並說明施工先後順序範圍、施工方法、施工步驟，詳列各項工作所需工期及人力、材料數量機械設備等，排定各階段施工單元時程，諸如模板之組立圖、強度、剛度計算、鋼筋之剪裁及其它設備之製造圖等。

參、工期部份：

- 一、本工程採建築工程（含植栽工程）、水電工程、空調工程併案辦理發包。要徑工期為 660 日曆天，工程契約第 7 條履約期限（一）2. 所載之放假日共 8 天，契約工期合計 660 日曆天，所載工期不包含開工前準備作業 45 日曆天。
- 二、本工程工期已包含水電及天然瓦斯各樓層配管工期。
- 三、本工程工期不因政府全面實施週休二日而不計或展延工期，因此增加之人事成本費用已包含於本工程契約價金內。

肆、本工程之運棄土方由施工廠商自行覓妥合法土資場（含棄土場）運棄處理，並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

伍、本工程竣工，施工廠商應彙整相關單位資料後，提送完工報告（含書面及電子檔，份數由工地工程司指示），完工報告之項目及內容詳本工程管理維護制度資料表。

陸、施工廠商應依據「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補充說明書」及「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表」之規定，建立相關資訊提送甲方審定。

柒、為有效防杜紅火蟻擴散漫延，施工廠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依施工規範規定辦理外，並需填具紅火蟻防治切結書，確保其所提供之苗木、土壤、土石方、砂石及建材等不得帶有紅火蟻，否則依切結書內容辦理。
- 二、工程完竣時施工廠商應會同監造廠商確認有無紅火蟻，若有紅火蟻，施工廠商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防治，並提送紅火蟻防治計畫書送監造廠商審查本署備查後辦理防治作業。俟防治完成後始得辦理竣工計價。倘因非可歸責乙方因素未能完成防治工作，得於辦理竣工計價時暫扣工程結算總價0.5%，待防治完成後無息退還。

捌、**污水處理設施部分(以下簡稱污水工程)：**

- 一、**施工試車：**本污水處理設施於施工完成後分二階段試車。
 - (一)、**第一階段：**污水處理設施及附屬機械設備(含電氣及控制)均安裝設置完成後，於清水狀態下進行機械設備單體及整體試車。
 - (二)、**第二階段：**俟使用單位人員進住使用後三個月內完成，以實際產生之污水進行試車調整處理功能至穩定狀態，且處理後排放水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
- 二、**付款：**
 - (一)、**第一階段：**完成後給付污水工程費用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階段：**
 - 1.完成後付足實做污水工程費用百分之九十五。(初驗合格)
 - 2.全部工程完工，經正式驗收合格後，給付污水工程費用尾款百分之五，並扣工程保固金，俟保固期滿後付清。
- 三、倘因甲方因素第一階段完成後滿六個月，仍無法提供足夠實際產生之污水完成第二階段試車作業時，得就施工圖說之項目及內容(第二階段試車除外)辦理驗收合格後，依第二階段付款辦法辦理付款並同意解除本工程銀行履約保證責任或退還履約保證金。惟施工廠商需出具切結書並由銀行出具初驗合格後剩餘價款(污水工程費用總價百分之五)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俟使用單位人員駐率達二分之一以上實際產生污水後，經本署通知承商於三個月內完成第二階段試車，合格後本署再函請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玖、有價土石方不屬於發包施工費由施工廠商價購，單價 100 元/m³ 為固定單價不因決標而調整，並以實做數量計列繳款。施工廠商應於開始外運有價土石方（實方）起，核算每月外運土石方數量及金額，並於運離工地前，由本署工地工程司及監造廠商會同查核數量並拍照記錄存查，且於最近一期估驗款中依機關指定方式繳納該筆價金，否則機關得通知廠商立即停工及停止估驗計價。

壹拾、勞工安全衛生補充規定詳附件。

壹拾壹、與本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項目，經甲方委託其他廠商承包辦理時，乙方應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及合作之義務，其相關費用包含於品質管理費內。

壹拾貳、有關「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至「公共工程會 <http://www.pcc.gov.tw> 首頁左側 > 中央採購稽核 > 各類相關錯誤態樣暨統計 > 工程規劃設計圖說涉及綁標專欄 > 本會歷年宣導之解釋函及相關文件」下載。

壹拾參、施工廠商應於施工場所自行設置「漏電檢測箱」及「自動體外去顫器(AED)」儀器供使用，不另計價。

壹拾肆、拾陸、施工場所之臨時用電（含照明及動力）設備負載、回路及箱體等，施工廠商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檢討及設置，且各用電回路均應設置過載保護（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器及接地，以維護設備使用安全與提高人員安全，並依施工規範第 01500 章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已含於假設工程之「臨時水電、電話、傳真及網路費」項內。

壹拾伍、倘因施工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影響洽辦機關人員之相關工作或作息之虞者，本工程履約範圍內所需之一切施工及其他應辦事項，均應事先經洽辦機關同意後方可施作，如因施工廠商未主動洽工程司徵詢洽辦機關同意而致無法施作、工程進度緩慢、停滯或延誤，施工廠商應負完全責任，且不得藉此要求追加工期或價金。

壹拾陸、洗車台不含於環境維護費內。

壹拾柒、鋼構工程鋼構材料試驗、鋼構焊道檢測及衝擊試驗檢測費含於材料檢試驗費項目內。

壹拾捌、施工廠商辦理基地內構造物拆除前應先勘查是否含有石棉、可燃氣液體、有毒等有害物質及危險物品，並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擬具拆除施工計畫（含勞工保護措施）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拆除期程，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

附件

壹、本工程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設置防止墜落災害設施等工項，施作時需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12 月 22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1054458 號函](#)修正之「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辦理。

貳、安衛設施圖詳後附。